

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来宾市公安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来宾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食堂运行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来宾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食堂运行服务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柳州市米之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7.40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.90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柳州市米之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